## 江阴市农业农村局文件

澄农发〔2019〕12号

## 关于做好市农业农村局 系统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的通知

机关各科室、各下属事业单位:

为进一步加强农业农村局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,现就做好全系统该项工作提出如下要求:

- 一、加强普通话的普及,使普通话成为机关公务用语。
- (一)全面推广普通话,推动干部职工在单位内各种场合自觉使用普通话,以形成良好的语言氛围。
  - (二)下列情况必须使用普通话:
  - 1. 执行公务时首先使用普通话;

- 2. 各类会议、活动的主持、发言使用普通话;
- 3. 对外宣传,包括新闻发布、接受媒体采访等坚持使用普通话;
- 4. 接待工作,特别是接待外地来客时坚持使用普通话。
- (三)积极推进机关公务员的普通话培训和测试工作,逐步把 普通话达标作为新进人员的录用条件之一。

## 二、加强对机关各项用字的管理,努力实现用字规范化。

- (一)在成立语言文字工作领导小组的基础上,机关各科室、各事业单位进一步明确责任人及其职责,落实日常工作,切实加强对本部门、本单位用语用字情况的督查和管理。
- (二)制发的公文,用语用字应当符合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和标准,不出现繁体字、异体字和错别字。公文印发前,必须进行三次校对,差错率控制在万分之五以内。
- (三)在日常工作中用字规范,单位的名称牌、标志牌、指示牌、宣传栏等必须使用规范汉字,不得出现繁体字、异体字和错别字。
- (四)在上报信息的材料上用字规范,不出现错别字、繁体字、 异体字。
- (五)中国江阴党政集群网站农业农村局网页必须使用规范 化文字,相关科室要落实责任制和检查整改奖惩制度,最大限度 地杜绝文字差错;对工作人员展开文字规范化知识培训。

## 三、对语言文字工作的考核要求。

(一)加强层级管理,落实责任制,健全语言文字工作制度;

- (二)各科室、各事业单位每年定期、不定期对推广普通话 情况和用字规范情况进行自查整改;
- (三)党政办要对各科室、各事业单位制发的各类文件材料、 局网页及局系统工作人员公务用语的规范化工作进行监督检查, 并根据有关规定进行考核。

江阴市农业农村局 2019年4月4日